

证券代码：838074

证券简称：九龙宝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 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7年2月10日，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了2017信字第G04-0002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17年2月10日至2018年2月9日，授信额度3000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九龙集团的该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2018年1月15日招行屏山支行向九龙集团实际发放借款3000万元人民币，九龙集团累计已归还本金550万元，2018年2月初将继续归还本金50万元，届时剩余应归还本金2400万元。招行屏山支行与九龙集团约定上述授信协议到期后，就尚未归还的2400万元本金双方继续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2400万元，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

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由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拟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以上新的《授信协议》签订后，由于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签署的该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任，公司对外担保金额将由 3000 万元降低到 2400 万元。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简称“九龙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九龙集团的股东，不参加表决。

表决结果：董事林劲松、蔡腾、陈琦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董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此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鼓楼区华林路 84 号 1-1 号楼 8 层	股份有限公司	林劲松

（二）关联关系

九龙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1,070.4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2.80%。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九龙集团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屏山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将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到期，就九龙集团尚未归还的 2400 万本金，双方拟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 24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2 年。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由公司继续为九龙集团拟签署的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由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集团的该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2017 年 2 月 10 日，九龙集团与招行屏山支行签订了 2017 信字第 G04-0002 号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 2017 年 2 月 10 日至 2018 年 2 月 9 日，授信额度 3000 万元人民币，并由公司为九龙集团的该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截止 2018 年 1 月 15 日招行屏山支行向九龙集团实际发放借款 3000 万元人民币，九龙集团累计已归还本金 550 万元，2018 年 2 月初将继续归还本金 50 万元，届时剩余应归还本金 2400 万元。招行屏山支行与九龙集团约定上述授信协议到期后，就尚未归还的 2400 万元本金双方继续签订新的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 2400 万元，合同期限不超过两年。为保障上述授信合同的履行，由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宝典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该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 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障授信合同的履行，由公司为控股股东九龙集团的该授信协议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担保方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担保风险可控，足以保障挂牌公司的利益。本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福建九龙宝典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7日